

科技部 109 年度科技行政研究報告

探討科學園區引進廠商之資格及審查機制

研究單位：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李政鴻

研究人員：李政鴻

研究期程：自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止

探討科學園區引進廠商之資格及審查機制

李政鴻

壹、前言

我國科學園區是由國家政策主導，由上而下型塑在地產業群聚效益，形成具有競爭優勢與生產效率之空間組織形式，結構上涵蓋「關係維度（分工、競爭、創新、專業化）」與「空間維度（地方、區域、國家、全球）」等元素所組成的複合體。由於科學園區設置可帶動周邊發展、平衡區域發展，以及提升產業競爭力和促進經濟成長，因此科學園區常成為國內其他經濟特區亟欲複製的模式。

我國科學園區表現相當亮眼，除為經濟發展重要的火車頭，也是科學技術實證場域。科學園區成立目的則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規定，為引進高級技術產業及科學技術人才，提升區域創新整合能量，以激勵國內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之產業發展為目的。爰此，科學園區進駐產業類別以光電、積體電路、生物科技、精密機械、電腦周邊及通訊等六大產業為主，截至109年10月止，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等總計有效核准廠商家數為1,042家，其中以生物技術、積體電路及精密機械產業家數最多（詳如表一），另108年三個科學園區之營業額約新台幣26,321.14億元、出口值約新台幣20,669.13億元，表現十分亮眼。

表一 109年10月科學園區有效核准廠商產業類別及家數

產業/園區	新竹科學園區	中部科學園區	南部科學園區	合計
積體電路	186	9	25	220
光電	96	38	46	180
精密機械	56	90	57	203
生物技術	134	42	84	260
電腦周邊	58	16	7	81

產業/園區	新竹科學園區	中部科學園區	南部科學園區	合計
通訊	46	2	10	58
其他	10	19	11	40
合計	586	216	240	1,042

資料來源：科技部統計資訊

近幾年來，隨著美中貿易戰持續升高，以及新冠肺炎疫情衝擊，我國科學園區亦成為國際產業供應鏈重組之選項。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協助園區既有廠商持續投資深根（例如台積電持續在南科台南園區投資 5 奈米及 3 奈米先進製程），另一方面也把握國際經濟結構變化，積極對外進行招商，希冀能以管理局一站式服務效能，吸引更多國內外旗艦廠商進駐科學園區。

本文研究旨趣在於探討園區審查廠商進駐申請之機制，實際上科學園區入區審查機制涵蓋書面審查及會議審查，廠商必須通過書面及會議審查後，才能取得進駐園區資格，倘透過比較國內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之入區審查機制，可以得知科學園區進駐審查作業，無論是文件準備或審查程序等，均較為繁瑣。無可諱言，我國科學園區被界定為高端技術研發及製造之產業專區，並且園區廠商也常被外界賦予較高期待，與區外其他產業專區形成供應鏈互補關係。

承上，從嚴審查廠商進駐園區資格似乎理所當然，而廠商取得進駐科學園區資格也似乎代表另一種「科技身份」，只不過面對外在快速產業變化，科學園區投資並未享有特殊優惠情況下，是否也可以思索如何簡化廠商申請入區程序，從放寬進駐園區廠商產業及身份類別，並考慮審查程序如何便民，避免審查作業疊床架屋，以及讓申請廠商耗費太多時間在文書作業。爰此，本文將討論科學園區廠商進駐資格、投資申請審查機制及常見問題，最後提出改進作法並為後續評估參考。

貳、科學園區廠商進駐資格

一、科學園區引進產業類別

科學園區管理局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引進從事高級技術產品或服務之開發、製造或研究發展之科學事業，目前新竹、中部以及南部科學園區已經形成積體電路、光電、生物技術、精密機械、電腦周邊及通訊等六大產業聚落。實際上，在科學園區環評說明書即說明園區基地預計引進產業類別，例如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即說明台南園區基地預計引進半導體、精密機械、光電、電腦及周邊設備、通訊及生物技術等產業，後續科學園區管理局亦依循環評文件引進產業內容，以六大產業作為初步評估廠商申請資格，後再以其技術、產品或應用等層面，界定其產業是否符合「高級技術」之範疇。

二、科學事業及園區事業

目前科學園區聚落主要以科學事業(六大產業)以及其他園區事業(氣體廠、物流業)為主，主要內容如下：

(一) 科學事業

科學園區引進廠商主要係屬於科學事業，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定義，科學園區內所稱之科學事業，指經核准在園區內成立從事高級技術產品或服務之開發、製造或研究發展之事業。

前項科學事業應為依法設立或經認許之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商業組織；其投資計畫須能配合我國產業之發展、使用或能培養較多之本國科學技術人員，且投入研發經費占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上，並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限：

- 1、 具有產品或服務設計能力及整體發展計畫。
- 2、 產品或服務已經初期研究發展，正在成長中。
- 3、 產品或服務具有發展及創新之潛力。

- 4、 從事高級創新研究及發展工作。
- 5、 可引進與培養高級科學技術人員，並需要較多研究發展費用。
- 6、 對我國經濟建設或國防有重大助益。

(二) 其他園區事業

除前述所提之科學事業之外，科學園區內亦核准引進在園區內設立，以提供科學事業營運、管理或技術服務之事業，包括下列事業（「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

- 1、 發電、特用氣體供應、環境保護處理、水處理、量測檢驗、資訊或通訊等專門技術事業。
- 2、 儲運、保稅或物流等服務事業。
- 3、 其他經園區審議會核准之事業。

(三) 科學事業放寬範疇

109年6月6日修訂「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其主要目的係為摒除園區產品製造之工業思維，以利聚集更多元之技術、創新研發及提供更廣泛之服務態樣，修正長久使用之「科學工業」一詞。爰此，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將引進之「科學工業」，修正為「科學事業」，並放寬科學事業定義，包含「服務」之開發、製造或研究發展。

前項放寬內容除引進科學事業之組織型態不限於「股份有限公司」，尚得以「有限公司」、「有限合夥」等型態進駐，將更有利於園區由傳統硬體製造，走向通訊知識服務、數位內容等軟硬體整合應用服務產業發展，吸引新創公司增進園區創新動能。尤其對於新創團隊及年輕新創公司具有高度技術能量與市場潛力，在成立初期具有營運規模小、缺乏豐沛資金來源、無資本支出需求等特性，「有限合夥」將為適合上述新創公司成立與發展的組織型態。

三、科學園區限制進駐產業類別意義

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推行產業園區以及經濟專區，主要希冀藉政府由上而下劃定特定產業專區，聚集特定產業供應鏈，以達成產業群聚效益。運作上基本由

政府提供資源，例如科學園區提供用水、用電、交通、環保處理及標準廠房等基礎設施，並且以單一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園區廠商辦理公司工廠登記、進出口、使照建照以及環保作業，以節省廠商建廠成本及行政成本。因此，為了能夠產生更佳的群聚效益，以及配合產業趨勢、國家政策及在地產業特色，科學園區均會設定特定產業供應鏈作為優先招商目標，例如南科園區已建構完整的光電、半導體、生技及精密機械產業聚落，並積極發展綠能低碳及醫療器材等產業。中科園區位於中台灣精密機械產業重鎮，結合在地學研機構的研發能量，建構成一個以研發、創新為特色的園區。

實際上，科學園區並未條列限制引進廠商需要符合哪些產業，而是在環評承諾內容指明將引進積體電路、光電、生物技術、精密機械、電腦周邊及通訊等產業類別，並且配合設管條例規定引進從事高級技術產品或服務之開發、製造或研究發展之事業。因此，實務上廠商洽詢業務單位階段，後者會事前評估投資案預計生產之產品及技術，以及其與前述六大產業之關連性，作為初步評估合格的標準。

參、科學園區廠商投資審查機制

科學園區投資審查流程包含業務單位評估廠商資格、廠商提送申請文件、外部專業機構審查，以及科技部審議會審議等階段（流程如圖一），分述如下：

一、業務單位評估廠商資格

廠商洽詢申請進駐科學園區相關作業時，將由管理局業務單位（投資組）與廠商先行洽談，評估其資格是否符合進駐科學園區，以及建議該廠商進駐園區所研發、製造及生產之產品。初步評估的原則，包括產業類別需要符合光電、積體電路、生物科技、精密機械、電腦周邊及通訊等園區環評書所列之六大產業，並且建議園區生產之產品項目優先以高技術含量者為主，以符合前揭科學事業所揭櫫之從事高級技術內容。如果洽詢廠商係屬傳統產業，或者其產品應用並不屬於

六大產業範疇，管理局將予以婉拒，並且協助轉介至鄰近工業區。

二、廠商提送投資申請文件

廠商經管理局業務單位初步評估符合進駐園區申請資格後，即可準備投資申請文件，包括：投資申請書、營運計畫書、污染防治計畫書、用水及用電計畫書。其中，廠商預計用水 500CMD 以上，以及用電電壓 161kV 以上者，才需要另送用水及用電計畫書備查。

前述投資申請文件以營運計畫書內容最為關鍵（填列範本如附件一），內容包括產品、技術、市場、團隊及財務等部分，通常是廠商準備時耗費最久的部分。也因為涉及外部專業機構審查重點，管理局也會提供輔導建議，基本上希望廠商能夠儘可能充實投資文件內容，以便外部專家學者順利審查。

三、管理局送專業機構審查

廠商正式提送管理局前述投資文件並申請入區，管理局將依據申請廠商之產業類別及產品屬性，函送三所學校或專業法人，由後者擇定合適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每家專業機構 2 位審查委員），並且依據審查表內容（詳如附件二）進行審查。廠商投資案如獲得 6 位外部審查委員一致推薦，管理局將據此結果提報科技部審議委員會審議。

倘投資案審查委員尚有疑義需要釐清，因此勾選不推薦之選項，管理局將彙整審查委員意見，另行召開複審會。以南科管理局召開複審會程序為例，複審會除原審查機構各指派 1 位委員參加之外，並另新邀請 2 家專業機構各指派 1 位委員參加，由申請廠商進行簡報釐清，並接受複審會委員詢問，在會議中直接回覆委員，產品及技術一般為委員當天審查重點。如複審會委員無其他疑義待釐清，經一致決議通過並推薦投資案後，管理局將據此結果提報科技部審議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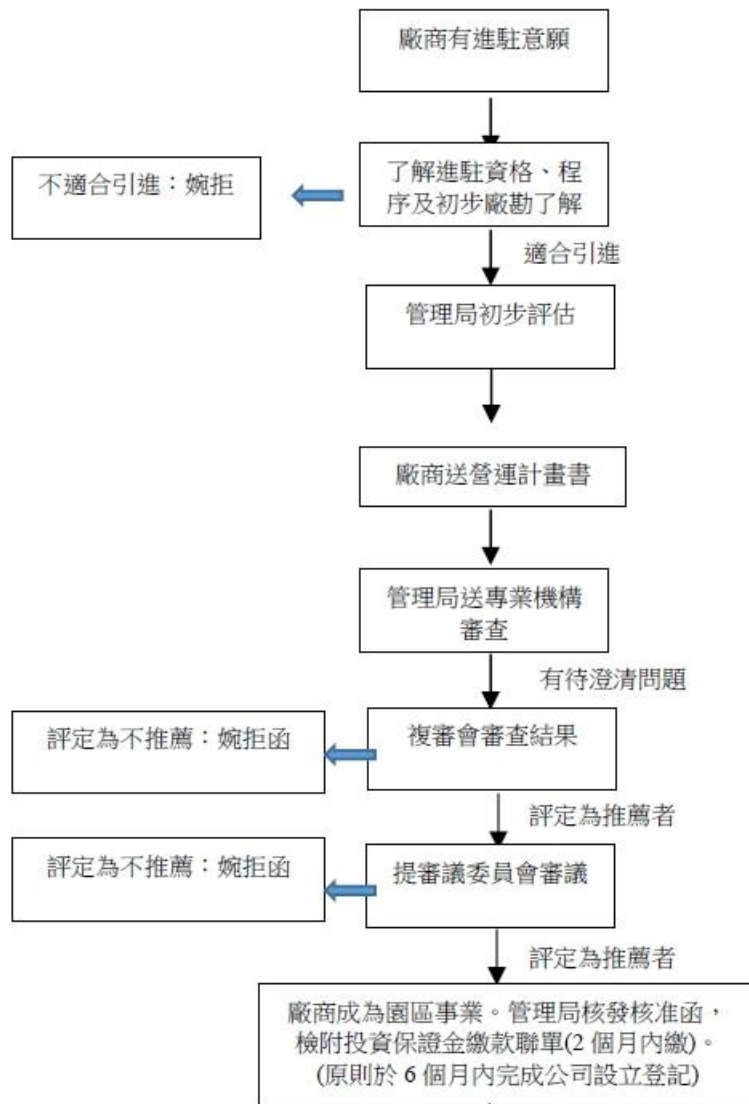
四、科技部審議會審議

投資申請案經外部委員審查通過後，管理局將提報科技部園區審議會審議，係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由科技部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成立園區審議會，就管理局所提下列事項審議，其中第 1 款及第 2 款事項經審議後，由科技部報請行政院核定：

- 1、 園區企劃管理之決策及重大業務事項。
- 2、 園區引進科學事業之種類及優先順序。
- 3、 在園區內投資之申請案。

另「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則補充說明，前揭所稱園區內投資申請案，係指本國人、華僑或外國人依本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申請關於園區事業、研究機構及創業育成中心投資創設、增資、合併經營或其他有關投資事項之案件。除園區事業、研究機構及創業育成中心投資創設，由園區審議會核定外，其他案件，得委任管理局核定，並報請園區審議會備查。

承上，科技部審議會委員由中央機關（科技部、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環保署、衛服部、國發會）及專家學者等所組成，科技部原則上每個月召開園區審議會，會議中由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各自簡報所提報之投資案內容（產品、技術、財務、市場、環保及書面審查結果），審議委員針對投資案之簡報及提案稿內容詢問，並由管理局代為回答，會議委員如無其他特別意見，將會以共識決形式決議通過，管理局也會依據園區審議會決議結果，核發投資案核准函。



圖一 科學園區廠商投資審查流程

肆、重新思考科學園區投資案審查機制

本節另從程序面探討科學園區投資案審查機制，透過比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作法，以及實務上常遇到的問題，作為思考現行機制精進的可能性。

一、科學園區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申請入區程序比較

科學園區及經濟部加工出口為促進我國經濟發展最重要的產業園區，兩個產業專區有關廠商申請進駐之行政程序並不相同，其投資審查程序之比較詳如表二。

表二 科學園區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申請入區程序比較表

項目	科學園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備註
依據法規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設置目的	為引進高級技術產業及科學技術人才，提升區域創新整合能量，以激勵國內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之產業發展。	促進投資及國際貿易	
引進產業	園區內成立從事高級技術產品或服務之開發、製造或研究發展之事業，主要引進環評文件陳述之六大產業。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之種類，由經濟部視經濟發展政策及加工出口區之位置、面積等情形定之。並應考量以下： 一、為國內尚未建立或缺乏基礎之產業。 二、計畫產品在國內及國際市場尚無顯著飽和跡象者。 三、生產過程中可培養國內專門技術員工者。 四、能經濟利用土地、水、電力者。 五、不危害公共安全及衛生者。	皆無特別規定引進產業類別，惟於廠商洽詢時，將特別說明進駐產業區之引進產業類別。
申請文件	申請書、營運計畫書、污染防治計畫書、用水及用電計畫書。	投資申請書	1. 科學園區投資申請文件多偏重內容陳述，需耗費時間準備。 2. 加工出口區投資文件(如附件三)多以條列指引廠商填寫，較便利廠商準備。
審核程序	二階段審查： 第一階段： 外部委員書面審查。 第二階段： 科技部園區審議會審查。	二階段審查： 第一階段： 管理處內部書面審查。 第二階段： 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	1. 科學園區投資申請案無論投資金額，均需要經過兩階段審查。 2. 加工出口區投資案

項目	科學園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備註
			金額高於 1,000 萬元，將由審查小組會議審查；若低於 1,000 萬元且不涉及外資，則由管理處進行審核通過。
審查時間	約 1 至 1 個半月	約 1 個月	

前述比較內容可知，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無論在行政程序或者投資文件準備作業上，均對申請廠商有利，尤其對於低於 1,000 萬元且不涉及外資之新投資案，則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進行審核通過，有助於加快審查新創團隊及廠商時程。此外，超過 1,000 萬元以上之新投資案，加工出口區於內部書面審查提出意見後，另彙整提報新投資案至每月定期舉辦之審查小組會議審查。

審查小組會議成員由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僑務委員會、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中央銀行外匯局、經濟部商業司、投資業務處、工業局、國際貿易局、投資審議委員會、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各派代表一人組成審查小組，並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為召集人，隨時召集會議辦理審查事宜；如涉及特許事項者，並請該主管機關派員會同審查。審查小組會議中將針對書面資料逐案討論，投資案經委員一致同意後，將函發投資核可。倘委員認為仍有疑慮，會後將請廠商補充說明後再提送委員書面審查，或另彙整提報下一次會議討論。

二、科學園區投資申請門檻較高的原因

我國科學園區設置確有其歷史背景及目的，因此對於園區重點產業發展，除希冀引進具有高技術含量廠商，並且也確保廠商進駐園區後，能夠持續投入研發人力及研發經費，提升科學園區產業聚落競爭力。爰此，本文認為早期科學園區創建，為鼓勵更多高技術含量之廠商進駐園區，因此國家提供租稅上的優惠，對於科學園區廠商申請進駐的門檻也相對較高。

早期廠商進駐科學園區確實享有租稅優惠，由 68 年 7 月 17 日公布頒行之「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即規定園區廠商得享有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立法緣由係「配合經建政策及參照東南（北）亞各國現行措施，急切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技術人才，使園區迅速發展，作為我國高級工業之發源地，必須對投資人給予特別優惠，以增強其投資意願，前來投資。雖然初期國庫收入略有減少，惟既裨益於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之輸入，且俟整個園區發展，稅收必然增加，足資彌補；否則，園區發展停滯、影響更大。」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68 年 7 月 17 日制訂）：

科學工業得自其產品開始銷售或勞務開始提供之日起一年內，自行選定四年內之任何一會計年度之首日開始，連續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

科學工業增資擴展供生產或提供勞務設備者，得就左列獎勵擇一適用。但擇定後不得變更：

- 1、自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一年內，得自行選定四年內之任何一會計年度之首日開始，連續四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2、新增供生產或提供勞務設備之成本，得以其百分之十五抵減增資擴展年度新增所得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當年度新增所得之應納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新增所得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中抵減之。
- 3、科學工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附加捐總額，不得超過其全年課稅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二。

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減免稅捐，除開始減免日期之選定，應於一年內報請稅捐稽徵機關核備外，其餘減免手續一律免辦。

惟 90 年 1 月 20 日修正之設管條例，即將前述租稅減免措施全數予以刪除。科學工業之租稅減免，得回歸到促產條例之相關規定。此舉對減少產業別租稅減免，及促進租稅公平，有實質幫助。整體而論，目前科學園區並無特別的租稅優

惠，頂多僅能說科學園區為保稅區，園區事業自國外輸入自用機器、設備、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樣品及供貿易用之成品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應依關稅法有關規定辦理通關手續，無需辦理免徵、擔保、記帳及繳納保證金手續。園區事業以產品或勞務外銷者，其營業稅稅率為零，並免徵貨物稅。其餘稅務作法與園區外之廠商並無差異。

現行科學園區最大的招商誘因在於產業聚落完整，廠商如要就近服務園區客戶，進駐園區會是最佳選項。但現實層面上，廠商也可能因科學園區土地只租不售，或者是管理費繳納等因素，儘可能選擇靠近科學園區之工業區。持平而論，相較於其他產業專區，科學園區投資誘因或投資環境，並無明顯優勢。況且科技產業變化迅速，如果科學園區投資審查程序又過於繁瑣，將會造成廠商困擾，雖然管理局也會盡力協助廠商文件準備，但對於中小型廠商及傳統轉型廠商，則會是另一種形式之投資障礙。

三、科學園區投資審查機制常見實務問題

以下是投資案從洽詢到審查時，管理局常會遇到的廠商關於資格及審查機制之問題：

(一) 廠商進駐園區類別

廠商洽詢科學園區進駐事宜，常常不清楚其產業類別是否可以進駐園區，管理局通常請廠商進一步說明，如其經營之產品及技術應用可歸屬於六大產業範疇，則初步判定符合申請資格。如廠商係屬傳統產業或非屬六大產業範疇，管理局則會婉拒廠商申請，並協助轉介至鄰近工業區。

(一) 廠商進駐園區身份

依據設管條例規定，廠商申請進駐園區成為科學事業，核准後必須在園區成立公司或分公司；廠商如規劃園區設立工廠生產，則需要已核准在任何一科學園區設立總公司（外商為分公司），才可申請至其他園區設立工廠。此一規定雖方

便管理局行政管理，例如管理費申報稽核作業，但並不利於廠商營運規劃，特別是外商在台分公司或企業集團，成立另一公司、分公司，或是總公司遷址至科學園區等，均屬於公司重大投資決策，同時也會涉及公司財務及產線規劃，這些佈局均較單純設立工廠來的複雜，管理行政成本也相關較高，可能影響廠商投資評估意願。

（三）業務單位難以評估廠商技術含量

實務作業上，管理局業務單位洽談廠商投資案件時，對於廠商生產產品之技術含量評估，除非廠商提出相關智慧財產權證明，否則業務單位並無專業能力，可以評斷其是否符合進駐科學園區門檻。因此，在投資文件關於產品技術及競爭比較內容，管理局會請申請廠商儘可能補充說明，方便書面審查委員了解。

（四）投資文件內容較難準備

相較於加工出口區投資申請書主要以條列式引導廠商撰寫文件，科學園區投資文件多以開放形式，請廠商完整說明各項內容，因此廠商需要耗費較多時間準備文件。但並非所以申請廠商都具有合適人力才準備文件，尤其是小型公司及新創團隊，規劃在園區小規模投資，因剛屬於發展階段，其產品及技術也不見得能陳述足夠含量內容，除非能有專業人員協助，否則很難撰寫完整文件。

（五）兩階段審查行政程序繁瑣

由於科學園區投資申請案採取書面以及審議會兩階段審查，雖然看似嚴謹，但程序實際上卻可能疊床架屋。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委員針對完整投資文件進行審查；第二階段審議會審查，委員聽取管理局代表簡報，並以簡報及提案稿（簡略說明投資案內容及書面委員審查意見）審查。實際上，兩階段不同的審查委員，進行同一份內容審查，第一階段委員進行實質審查作業，第二階段比較像是原則性審查，整個投資案審查行政程序變的相當繁瑣，而且也需配合審議會開會時間，也可能拖延投資案核可時程。

伍、結論

本文認為科學園區設立確有其特定目的，其在於引進高質化科技產業，並與在地學研機構形成群聚效益。從前述內容可以理解，科學園區實際上並未條列限制引進廠商需要符合哪些產業，而是在環評承諾內容指明引進產業類別，並在投資須知上說明目前園區已形成積體電路、光電、精密機械、生物技術、通訊、電腦及週邊等產業聚落，目前以六大產業為優先引進對象。

然而，本文認為科學園區雖然修正設管條例，刪除「工業」之製造業思維，但仍需配合產業發展與時俱進，定期檢討科學園區發展願景及轉型方向，尤其科學園區的現況定位，應由「製程創新導向」與「量產導向」較重的比重，逐漸轉型到以新產品、新技術創新為主的「產品創新導向」與「生產開發導向」，使其一方面提升創新能力，一方面又可以適度量產，以避免與科技工業園區性質太過類似，因而導致資源誤置（徐作聖，90）。

承續前面討論內容，本文認為科學園區需更具韌性(resilience)面對未來的挑戰，從引進廠商類別及投資申請程序上，檢討可以精進的作法，本文建議如下：

一、有關進駐廠商資格

（一）放寬引進之產業類別

科學園區隸屬科技部管轄，一直扮演我國科技創新及經濟發展領頭羊角色，惟引進產業類別似乎受限在六大產業，雖然修法擴充科學事業涵蓋技術創新服務業，但實際上引進產業類別可以更為靈活、有彈性，才能符合科學園區引進高級技術產業及科學技術人才，激勵國內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之產業發展之目的。

本文認為科學園區與科技產業趨勢息息相關，美國創新專家羅斯(Alec Ross)在其著作《未來產業》(Industries of the Future)一書指出，未來20年將會發光發熱的產業分別是機器人、生命科學、數位貨幣、網路安全和大數據等五大領域。實際上，無論從未來技術或產業趨勢來看，各國政府及大廠並不缺席，採取併購

或分割成立新公司方式，積極佈局下一步發展。我國政府推動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亦是如此，包含：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等六大產業，以過去推動 5+2 產業創新為基礎超前部署。科學園區配合政府政策，更應該鼓勵產學研合作研發，以及引進國際技術，推動工業 4.0、綠能、智慧生醫、3D 列印等園區產業聚落，並且放寬引進產業類別，吸引量子電腦、電子商務、軟體產業、網路及大數據新興產業進駐園區。

（二）放寬廠商以擴廠方式進駐園區

前面提到廠商申請進駐園區成為科學事業，核准後必須在園區成立公司或分公司；廠商如規劃園區設立工廠生產，則需要已核准在任何一科學園區設立總公司（外商為分公司），才可申請至其他園區設立工廠。本文認為此部分有必要檢討，為因應廠商的各種投資樣態，行政機關應先行內部檢討，總公司在園區外並以擴廠型態進駐園區，對於行政管理業務造成哪些窒礙難行之處，如有，是否可以解決？

本項規定涉及設管條例修法，也因為修法程序涉及層面較廣，修法前需面對立法機構質詢，修法後更需面對立法機構及審計單位要求呈報效益，導致公務機關視修法為畏途。爰此，建議可先拋開法律明文規定之先入為主觀念，科學園區管理局內部評估放寬可行性，整體評估如對園區發展是正向，則可啟動後續修法作業。

二、簡化申請入區行政流程

（一）簡化申請內容填寫

管理局於輔導廠商撰寫投資申請文件過程，為加速審查時程，於是輔導時希望廠商能夠儘可能陳述及說明，尤其在產品及技術部分，避免因申請內容過於簡略而致審查委員勾選「不推薦」選項，後續衍生複審作業而延長審查時程。但是撰寫投資申請文件通常是廠商耗時最長，而且也較難拿捏內容呈現，對於新創、

傳統產業轉型及中小企業來說，更因無合適彙整撰寫人員，或者技術內容涉及公司營運秘密等因素，通常較難在短時間內準備完成。

爰此，此部分建議可參考加工出口區申請書範本，主要以條列式內容引導申請廠商填寫；另可修正並簡化現行審查意見表，建立負面表列審查原則，即除了特定產業（例如農業、傳統或買賣代理等產業）以及特定考量因素（例如環保、污染、財務等因素），否則基本上以鼓勵進駐為原則，避免過於偏重技術層面的審查，而排除高潛力廠商進駐。

（二）簡化審查程序

因科學園區投資案申請分為二階段審查，第一階段投資申請文件採書面方式送請外部專家學者審查，第二階段則由科技部審議會審查，分屬不同委員進行審查。故第一階段審查委員在書面審查過程如有疑義，除非委員勾選「不推薦」作為書面審查結果，並進入複審會階段，否則無法直接請廠商澄清；第二階段委員亦在有限資訊之下，也因為投資案業經外部委員書面審查，因此科技部審議會對新投資案審查多以形式審查並同意投資案。

因此，現行作業會有疊床架屋情形，而且第二階段審查之實質意義並不大。本文建議可檢討簡化現行審查機制，或許參考加工出口區審查機制，建議可評估以下幾種方式：

- 1、 管理局先行內部書面初審並提供意見，定期召開科技部審議會審查。
- 2、 管理局送外部專家學者書面審查，審查結果（一致推薦）呈報科技部核定。
- 3、 管理局召開專家會議審查，審查結果（一致推薦）呈報科技部核定。
- 4、 授權管理局核定新投資案權限，採取書面或召開專家會議等方式審查。

（三）一定金額投資案由科學園區管理局內部審查

參考加工出口區審查機制，新投資案如金額在一定額度內（例如新台幣 2,000 萬元），授權管理局以書面方式進行內部審查，便利新創公司申請進駐園區。

以上，本文所提諸項評估作法多數受限於現行設管條例規定，實務上要能施行首先需要三園區管理局共同討論，並且針對各種方案進行評估，全盤了解後才能決定是否啟動修法。另外有關進駐廠商是否持續投入研發經費及人力、生產產品、資金等落實度，依據現行「科學園區投資計畫管理辦法」已有相關評定配套作法，因此本文認為應著重在科學事業在園區內落實管理，而非在審查書面文件上過度支出行政成本。

參考資料：

徐作聖等人，2008。《我國科學工業園區定位、營運模式及設立條件之探討》，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第一章 產品與技術部分

一、產品項目

產品名稱、內容描述（規格或詳細介紹可以附件呈現）及其用途。

二、產品技術

（一）技術來源

說明技術來源及時程（自有、技轉、合作開發），詳細內容可以附件呈現。

（二）技術內容

說明技術內容（臚列技術名稱，並強調獨特性及優勢），技術規格及詳細介紹以附件提供。

三、智慧財產權管理

說明專利權佈局情形（已取得及申請中情形）及保護作法

取得案號	取得日期	專利名稱	型態	國別
○○○○	2007/12/01	(自行填列)	發明	美、歐、台灣

四、競爭性產品比較

產品與國內外主要競爭對手比較

項目	本案產品	S 公司產品	T 公司產品
自行填列			
自行填列			
自行填列			

五、研發計畫

（一）產品研發計畫

說明短中長期研發規劃，是否獲得經濟部等之研發補助包括產學研合作計畫及產品測試驗證計畫等。

(二) 研發經費規劃情形

說明研發經費投入情形及內容。

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營業額	元	元	元
研發費用金額	元	元	元
比率	%	%	%

六、生產流程及設備

(一) 產品生產流程圖

說明本案產品完整生產流程(包含委外生產製程)。

(二) 生產設備

項目	設備名稱	數量	用途	價格(單價)
01				
02				
03				

第二章 市場部分

一、產品市場

(一) 市場銷售情形

簡述產品市場(全球、亞洲或台灣)銷售情形、發展潛力。

(二) 本案產品全球需求量預估

有關本案產品全球需求量預估如下：

產品	20xx	20xx	CAGR(%)	主要競爭者

資料來源：根據○○○○資料推估

二、行銷策略

(一) 策略方式

說明市場、價格或產品上採取的策略。

(二) 銷售實績

說明產品銷售實績，無則免填

產品	銷售地區	時間	數量(或金額)
○○○○	(自行填列)	2012/8~2013/10	○○○○
○○○○	(自行填列)	2013/3~2013/10	
○○○○	(自行填列)	2014/7~2014/11	
○○○○	(自行填列)	2014/8~2014/12	

第三章 團隊部分

一、經營及技術團隊

填列本案經營團隊，範例如下：

1. 董事長○○○，○○○大學生物化學碩士，曾任○○(股) 化工公司董事長、○○副研究員，現任○○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具 30 年相關產業經營資歷。
2. 副董事長○○○，○○○學院藥學系畢業，曾任○○化工(股)公司副總經理，現任○○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具 33 年醫藥及化工相關產業經驗。

二、未來員工人數預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南科 分公司	全公司	南科 分公司	全公司	南科 分公司	全公司
研發工程人員						
行政銷售						
合計						
研發工程人員 比例 (研發工程人員/ 總人員)						

三、公司現況說明

說明總公司成立時間、資本額、實收資本額、員工數、實績、經營內容等

第四章 財務部分

一、財務規劃

(一) 本案營運資金

投資人	身份	出資		股權規劃 %
		種類	金額	
	外國法人	現金		
	外國法人	現金		
	本國自然人	現金		
	本國自然人	技術作價		
	本國自然人	技術作價		
合計				

(二) 財務規劃說明

若有貸款投資部分，請說明貸款額度及償債計畫。

二、總公司近三年財務情形（無適用則免填）

(一) 損益表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現金流量表

三、本案公司（分公司）預估五年財務情形

(一) 損益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利益					
管銷費用					

研發費用					
利息支出					
稅前純益					
所得稅					
稅前淨利					

(二) 資產負債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現金					
應收帳款					
存貨					
固定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計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負債合計					
股本*					
保留盈餘					
淨值					
負債及淨值合計					

(*若為分公司則該科目為「與總公司往來」)

(三) 現金流量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期初現金餘額					
營業活動					
淨利					
折舊/攤銷					
資產及負債增減淨額					
淨流量					
投資活動					
資本支出					

存出保證金					
淨流量					
理財活動					
增資					
銀行借款					
淨流量					
淨現金流入(出)					
期末現金					

四、營運預估

(一) 三年營運預估

項 目 年 度	營業額		營業淨利		營業淨利率 (%)		投資報酬率 (%)	
	南科 分公司	全公司	南科 分公司	全公司	南科 分公司	全公司	南科 分公司	全公司
20xx								
20xx								
20xx								

備註：若非分公司則填全公司

(二) 營運預估基礎

產品	項 目	20xx		20xx		20xx	
		南科 分公司	全公司	南科 分公司	全公 司	南科 分公司	全公司
A	數量(台)						
	單價(千元)						
	營收(百萬元)						
B	數量(台)						
	單價(千元)						
	營收(百萬元)						

銷貨收入(百萬元)						
-----------	--	--	--	--	--	--

備註：若非分公司則填全公司

附件

檢附相關之市場研究資料、技術移轉或技術合作合約、商標與專利權證明、產品說明與圖樣、代理人授權書、投資承諾書(Letter of Intent)等相關文件。

審查 A 表-科學事業投資申請案

109.3.6 修正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公司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 ※新創事業定義如下： 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未滿八年之公司。
一、產品技術：
(一)技術優異比較： 1-1 本案所擬引進之技術是否確為我國所需之關鍵技術，或具創新性及發展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意見： 1-2 國內目前是否有無此產品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內類似技術名稱與開發公司： 1-3 與國內、國外類似產品技術相較，其優劣如何？ 審查意見：

(二) 短中期技術開發：

2-1 本案是否已具備創新所需之關鍵技術研究之人員以推動本案未來之研究發展？

是 否

審查意見：

2-2 公司短、中期產品或技術發展策略，開發策略是否合宜？

是 否

審查意見：

2-3 短、中期研發投入經費是否合宜？

是 否

審查意見：

※ 請就產品技術部分作一總評(建議勿少於 150 字)：

二、智慧財產權管理：

3-1.本案是否已有相關智財管理之規劃與佈局？

是 否

審查意見：

3-2.本案技術是否來自技術轉移？

是 否

3-3.若是，技轉所採行之步驟、訓練計畫及智財管理是否具體可行？

是 否

審查意見：

※請就智慧財產權管理部分作一總評(建議勿少於 100 字)：

三、市場狀況：

4-1.本案市場規劃及營運預估是否合宜？

是 否

審查意見：

4-2 本案引進對國內產業意義？

審查意見：

※請就市場狀況作一總評(建議勿少於 100 字)：

四、財務計畫：

5-1.本案預計投入資金總額是否足敷該事業初期發展所需？

是 否

審查意見：

5-2.本案編列之各項成本費用是否合宜？

是 否

審查意見：

※請就財務計畫部分作一總評(建議勿少於 100 字)。

綜合評估及建議：

本案是否應引進園區？

極力推薦 推薦

不推薦

備註：新創事業基於產品技術之創新性及發展性，鼓勵進駐園區。

本案產品之生產製程是否有工安、環保等問題須審慎評估

審查單位：

審查人：

日期：

註：1 審查人必要時可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供本局參考。

2.本項表格可由本局網址：www.stsp.gov.tw→廠商服務→申請流程及表單→投資業務→投資申請→審查 A 表-科學事業投資申請案，以利審查人直接填列。

3.本審查務請於收到後 7-10 天內送回，俾利本局 4 週內完成所有投資案之審議規定。

加工出口區投資申請書

一、申請人：

本國人 華僑 外國人 國籍：
姓名或名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代 表 人：○○○
住 址：○○○路 40 號 2F
電 話：07-○○○

二、代理人或連絡人：

姓 名：李麗君
住 址：○○○楠梓○○○路 40 號
電 話：07-○○○
申請日期：民國 99 年 12 月 03 日

三、投資計畫：

(一) 事業內容：

1. 事業名稱：

(中文)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2. 事業之組織方式：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出資人：(詳附表 1)

4. 所營事業：(公司設立登記預查申請表，逐項條列)

- 1.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

5. 主要生產產品項目：觸控導電薄膜

6. 計畫經營事業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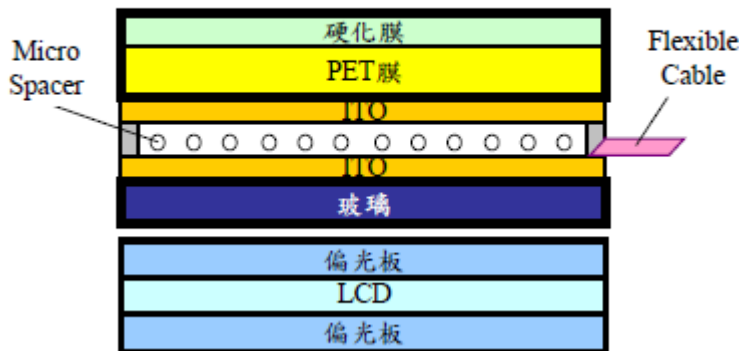
(1) 事業種類：

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服務業；國際貿易業(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自行填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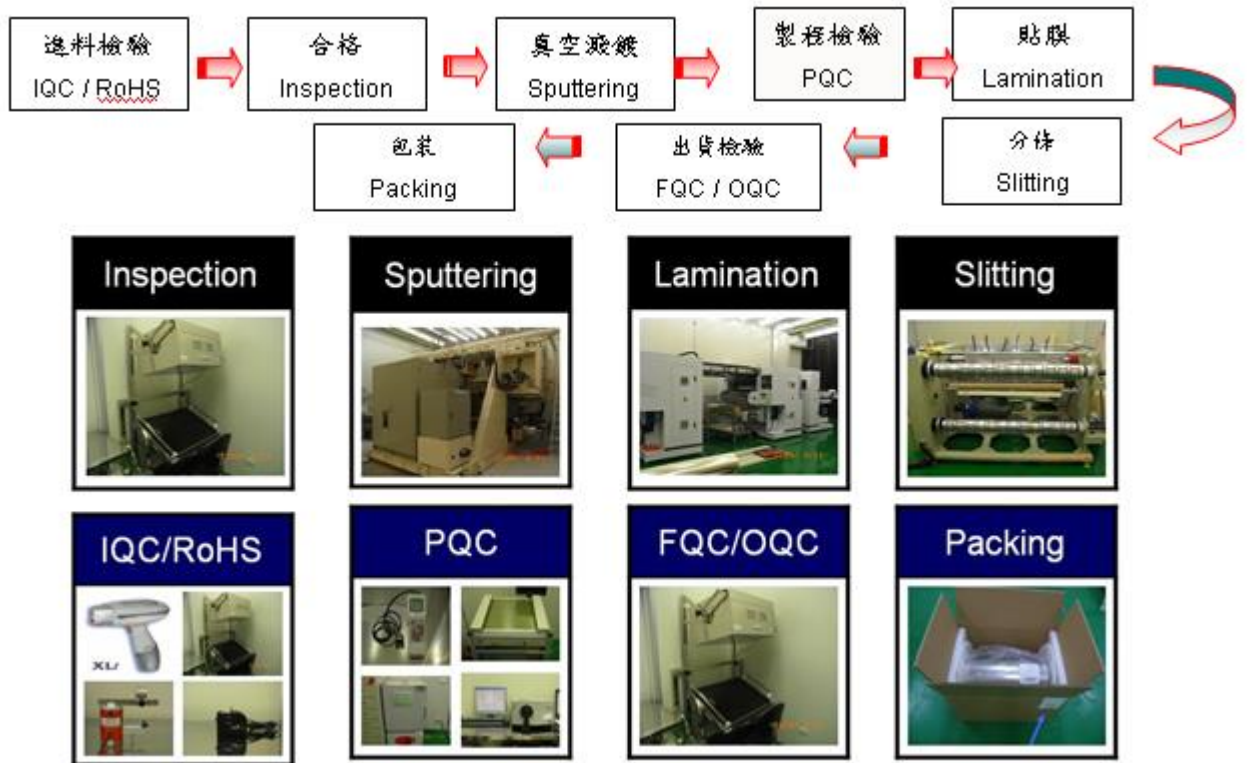
(2) 產品型態及特性

電阻式觸控面板原理在於，在對面板施壓力時，兩片導電薄膜(ITO)會在壓下去的位置產生接觸，並造成電阻質變化，之後藉著電阻值的變化來定位。

電阻式觸控面板結構
F/G



(3) 生產流程及生產線配置圖 (生產線配置圖如附件 9)



(4) 公司背景、經營團隊、技術

4.1 公司背景

○○○公司是由○○○公司 100%投資的子公司，○○○公司繼生產背光模組用的聚光片市占率達 20%之後，轉投資研究開發未來會被廣泛應用的觸控螢幕中的關鍵零組件-觸控導電薄膜；目前國內供貨 90%仰賴日本進口，相信○○○電子的投入，會大幅降低國內觸控面板廠商對日本材料的依賴，進而提昇台灣的競爭力。

4.2 經營團隊：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學經歷資料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領域/專長
董事長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際投資(股)公司資深經理	現任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對公司經營、策略規劃及未來發展方向深具專業見解，長期經營績效斐然。
總經理	○○○	交通大學機械研究所 ○○電子(股)公司產品開發處光學工程師 ○○科技(股)公司協理	現任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為產業深耕多年之專業人員，對產業現況深具專業見解，研發技術及產品亦備受市場肯定。光學膜片之結構專利取得。背光模組研究開發。透明導電薄膜之開發。
經理	○○○	成功大學材料工程所 ○○電子 TFT 薄膜製程設備工程師 ○○電子 TFT 製程整合主任工程師	光學膜片結構研究開發。光學膜片及其應用之背光模組開發。多重畫面顯示技術開發。透明導電薄膜之開發。
資深工程師	○○○	海洋大學電機系 ○○電子 TFT 薄膜製程設備工程師 ○○光電研發工程師	設備研發 ITO 製程設備設計與開發
資深工程師	○○○	台灣大學材料研究所 ○○光電研發副理	ITO 製程設備設計與材料研發

4.3 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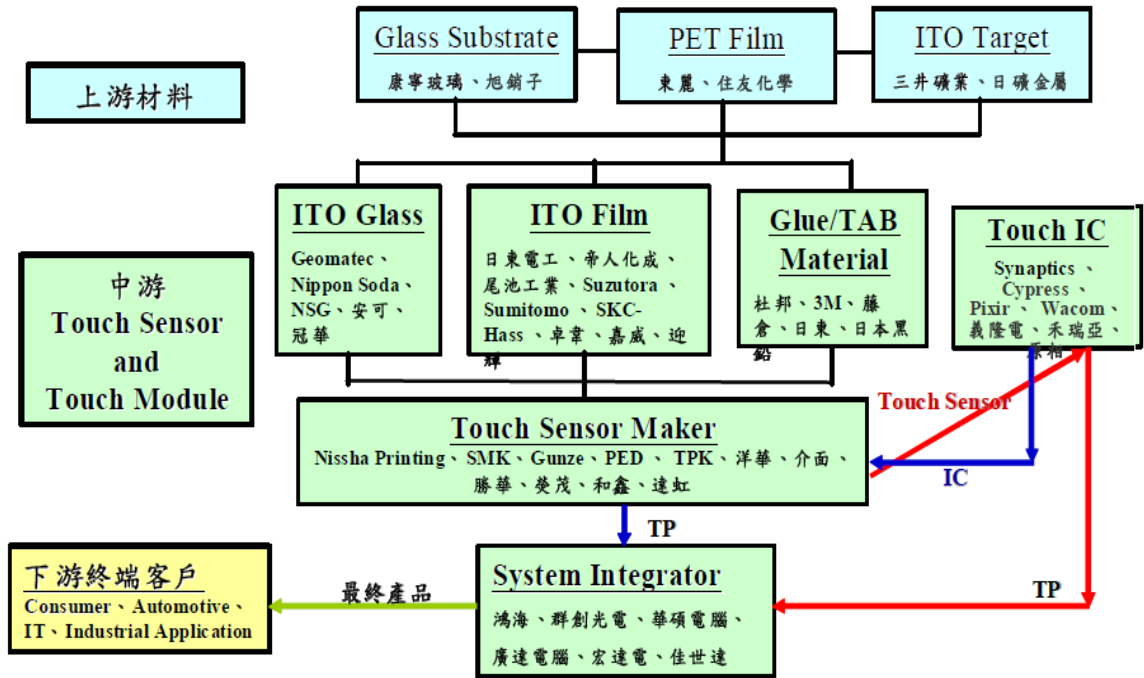
ITO Film（觸控式面板用導電薄膜）主要應用於電阻式觸控面板，主要是在 PET（聚酯薄膜）等塑膠材料上，進行導電體的真空濺鍍，使導電層附著於基材上，產品便稱為 ITO Film，為觸控面板上游最主要的原料。觸控面板取得 ITO Film 之後，即可加上電路等元件成為模組。通常 ITO Film 的良窳，相當直接地關係到觸控面板的良率，因此切入此一領域有相當高的技術門檻。

本公司的技術團隊主要是由知名業界及相關業界延攬，包含設備技術、模具開發、產品研發等全方位人才，其中 ITO Film 製程團隊由薄膜製程專業人員主導，該團隊豐富的製程經驗成為本公司 ITO Film 的競爭優勢之一。

ITO Film 製程由本公司技術團隊研究及開發，並成功於 98 年開發觸控式面板用導電薄膜（ITO Film），目前仍持續致力於產能之佈局及產品之研發。此外，ITO Film 製程團隊亦針對未來發展趨勢，已研發出高穿透率、低色偏及無蝕刻痕等產品，並著手產品應用專利申請，提升競爭力並增加潛在競爭者之進入障礙。

(5) 市場分析（包括上中下游產業鏈、市場及客戶群分析、未來展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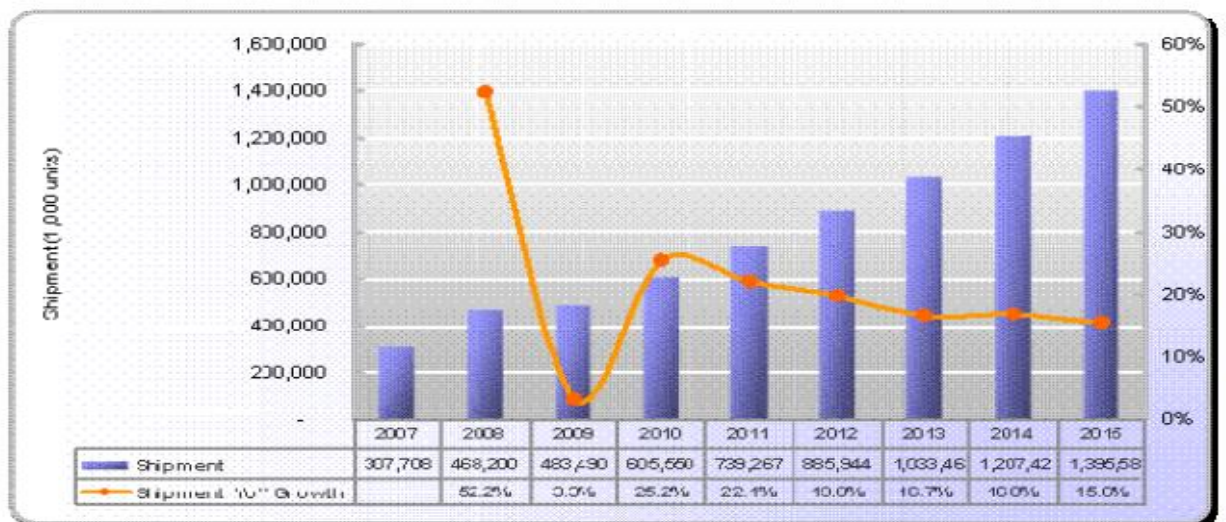
5.1 目前產業鍊如下：



資料來源：IEK；永豐金控研究總處整理及預估，Oct. 2009

5.2 市場規模

除了2009年度受到2008年經濟衝擊影響小幅成長外，預計未來5年都有10%以上的年增率，依全球ITO導電薄膜市場成長預估，未來5年市場規模分別為，2011年73,927萬m²、2012年88,594萬m²、2013年103,346萬m²、2014年120,742萬m²、2015年139,558萬m²。



圖二：2007-2015年全球觸控面板出貨量及預測（單位：千片）

5.3 客戶群及未來展望

由 5.1 的產業供應鍊可以看到○○○的客戶群：○○公司、○○○公司等，目前○○電子也正積極打入韓國市場，期望在未來 3~5 年市占率達 20%。

(6) 預計投資計畫執行方式：

A、提供勞務及經營方法：

本公司以永續經營、利潤共享、創造股東及員工價值極大化之經營理念積極拓展新興市場，增加市佔率；以主動積極提升品質，求新突破創造價值之品質政策強化品質之改善及客戶之滿意度；推動綠色產品設計與清潔生產，致力成為安全環保企業之環安政策保障勞工之安全。

B、用水平衡圖：不適用。

C、廢水回收最佳方案：本公司無廢水。

D、公害防治方法：

本公司之營運內容為 ITO film 的製造，其製造原料為 PET 膜、濺鍍靶材。PET 膜經濺鍍製程鍍膜，再黏貼正背保護膜後即為半成品，再依客戶需求分條為成品。在製造鍍膜，黏貼正背保護膜、分條後等製程中皆沒有空氣污染物、廢水及化學廢料等有害環境物質產生。

E、其他：無。

2. 事業預計僱用員工情形

員工種類	一般作業員		技術員		高級技術員		研究發展人員		業務人員		管理人員		其他員工		合計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預計人數	8	8	10	10	5	4	7	3	4	4	12	11		2	46	42	70	80	88

註：員工人數分 3 年累計，第 3 年員工數與合計數相同，如合計員工數為 100 人，分 3 年累計，第 1 年為 30 人，第 2 年為 60 人，第 3 年為 100 人。

3. 是否需本處協助招募人才：是 否 。

4. 是否需要依照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申請：是 否 。

(若是者，請依照附件 P14 規定，提供華僑或外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5.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60,000,000 元。

(二) 投資內容：請擇一勾選填列

新創設：總投資額新台幣 638,800,000 元 (1+2+3)

1、國外資金：

(1) 現金：外幣 元，折合新台幣 元。

(其中以原幣保留外幣 元再匯出購買附表三之進口機器設備及附表四之進口原料)。

(2) 機器設備作價投資外幣 元，折合新台幣 元。

(3) 原料作價投資外幣 元，折合新台幣 元。

(4) 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作價投資外幣 元，折合新台幣 元。

(5) 其他財產：請敘明價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國內資金：

(1) 現金新台幣 50,000,000 元。

(2) 機器設備作價投資新台幣 188,800,000 元。

- (3) 原料作價投資新台幣 121,200,000 元。
 (4) 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作價投資新台幣 元。
 (5) 其他財產：請敘明價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貸款投資：

- (1) 國外貸款：外幣 元，折合新台幣 元（其中以原幣保留外幣 元再匯出購買附表 3 之進口機器設備及附表 4 之進口原料）。
 (2) 國內貸款：新台幣 278,800,000 元，貸款機構 星展銀行及台企銀，利率 2.3 %。
 (3) 還款辦法（分期還款者請列明分期攤還表及還款財源）。

4、資金用途分配（詳附表 2）

自區外遷入：

總投資額新台幣 元，資金用途分配（詳附表 2），其中含貸款投資：

- (1) 國外貸款：外幣 元，折合新台幣 元（其中以原幣保留外幣 元再匯出購買附表 3 之進口機器設備及附表 4 之進口原料）。
 (2) 國內貸款：新台幣 元，貸款機構 ，利率 %。
 (3) 還款辦法（分期還款者請列明分期攤還表及還款財源）。

設立分公司（或分廠）：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元。

1、總投資額新台幣 元

2、資金用途分配（詳附表 2），其中含貸款投資：

- (1) 國外貸款：外幣 元，折合新台幣 元（其中以原幣保留外幣 元再匯出購買附表 3 之進口機器設備及附表 4 之進口原料）。
 (2) 國內貸款：新台幣 元，貸款機構 ，利率 %。
 (3) 還款辦法（分期還款者請列明分期攤還表及還款財源）。

(三) 預計 5 年內再投資金額：

1、預計新增資本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0	50,000	100,000	250,000	240,000

2、預計新增其他投資額：無。

(四) 建廠計畫概要：

- 1、廠房地址：○○○。
 2、廠房地號：○○○。
 3、租用土地面積：無。
 4、興建廠房計畫：請檢附廠房配置簡圖（4.1 或 4.2 擇一填寫）
 4.1、廠房租用 / 購置廠房 ：建築物使用樓地板面積 1,678.7 平方公尺；
 第 1 層及第 2 層 （40 號） 第 1 層 （40-1 號） 第 3 層 第 4 層 其他
 4.2、廠房新建 ：
 (1)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建蔽率 %，容積率 %，第 1 層面

積_____平方公尺，第2層面積_____平方公尺，第3層面積_____平方公尺，第4層面積_____平方公尺，其他樓層面積_____平方公尺，（新建廠房如係分期實施者，第1期建築面積_____平方公尺，第2期建築面積_____平方公尺，第_____期建築面積_____平方公尺，合計_____平方公尺）

(2) 興建樓層：地下_____層，地上_____層。

(3) 樓層用途：_____。

(4) 預計工程費：_____。

(5) 預計興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預計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其他事項：_____。

5、租用/購置廠房計畫：請檢附廠房配置簡圖

5.1、增建（改建）

5.2、拆除重建（如係第5.1、5.2項，請依第4項填寫）

5.3、室內裝修：（如係使用舊廠房，並請填寫室內裝修計畫）

室內裝修樓層：

第_____層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第_____層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第_____層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合計_____平方公尺。

6. 按裝機器及開工日期

(1) 預計按裝機器日期100年1月5日。

(2) 預計開工生產（或開始營運）日期100年2月15日。

7、用電契約容量500 KW。

8、每日需用水量60 立方公尺。

9、空氣污染物、廢水及及廢棄物種類（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

本公司製程無產生空氣污染物、廢水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將依相關環保法令規定處理。

10、需裝電話2 線。

(五) 產銷計畫：

1、原料名稱、來源地及用量（詳附表4）。

2、產品（或提供勞務）名稱、年產量、年銷售計畫（詳附表5）。

3、廢品下腳之名稱及數量：

4、預計第1年淨利新台幣5,626萬元；未來5年平均年淨利新台幣29,662萬元。

5、產品（或提供勞務）單位成本估計：

單位：新台幣/元

產品名稱	原料	加工費	成品定價
觸控導電薄膜	625	259	931

6、預計未來5年年產值、每公頃年產值、年淨利、營業淨利率（詳附表6）。

(六) 投資計畫完成時程

1. 預計取得建築物或簽訂土地租約日期99年12月17日。

2. 預計廠房裝修或取得建照日期：不適用。

3. 預計機器設備安裝日期100年1月5日。

4. 預計完成公司（或分公司）登記日期100年1月15日。

5. 預計開工生產（或開始營運）日期100年2月15日。

四、附帶申請事項

五、附件：請逐一敘

